

附表(一)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700	
2	680	
3	650	
4	625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79.05.12 修正，詳如下)
23	22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台灣省政府公報 79 年夏字第 55 期：教育部 79.05.12 台(79)人字第 21697 號函修正規定，自七十四年五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後，學校職員因改以考試用人，故經規定於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未修正前，暫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高考及格(或乙等特考)依

		委任一級二三0元起敘。茲為使教職員核薪標準一致，凡高考或乙等特考及格辦理教師敘薪（改敘）時，得自二三0元起薪，惟以考試及格資格起敘者，其考試及格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依教育部 78.12.22 台（78）人字第 63469 號函釋，大學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合格者，其實習期間之薪級同意核支一八〇元，但職前如有可採計提敘之年資，宜俟實習期滿辦妥教師登記後再行依規定提敘。）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70 元起敘。）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修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註：依教育部 75.11.14 台(75)人字第 51836 號函示，本類人員如已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得自 160 元起敘。） 2.普通考試或丙種特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暨中央警官學校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台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